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7年第6号

(总第116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# 广州港务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2016 年 3 月至 4 月对广州港务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港务局部门预算由 12 个事业单位构成。根据广州港务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：2015 年年初收、支预算 28 296.1 万元，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 8 690.47 万元，调整后，收入预算合计 36 986.57 万元，支出预算合计 36 986.57 万元。决算资料反映：当年收入 27 971.85 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 3 069.18 万元，当年支出 27 940.9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5 年广州港务局能按规定编制预算和组织执行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，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至 2015 年末，广州港务局尚有 23 套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办），23 套存量公房总面积 2 030.34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非税收入 766.01 万元未按规定时间上缴财政。2015 年度广州港务局（本部）应缴货物港务费 3 538.91 万元，当年已

缴 3 547.54 万元（含上缴 2014 年第四季度 774.64 万元），至年末尚有 766.01 万元未缴（为 2015 年第四季度应缴款）。

### 三、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广州港务局积极与市住房保障办联系，尽快办理剩余存量公房移交手续。

对上述问题，广州港务局积极整改，已与市住房保障办沟通，明确了 23 套存量公房的移交程序；未缴非税收入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缴市财政，并与广州港集团进行了沟通协调，制定了整改方案，自 2016 年 5 月起将货物港务费每月上缴财政。